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3年4月24-30日
曼谷

管理问题：经社会第58/1号决议“改革
经社会会议结构”的执行情况

(临时议程项目6(a))

执行秘书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有两部分。第一部分根据经社会第58/1号决议第6段对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了简要的一般性报告。在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它代表咨询委员会（咨委会）协商后，兹决定新的专题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将在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后于2003年下半年举行。与此同时，根据新修订的会议结构和方案结构对秘书处进行了重组。该报告对经社会附属的政府间结构的调整不涉及增加人员配置和经费问题。请经社会注意本报告的这一部分。

本文件的第二部分载有根据该项决议第4段所编写的一份报告，在决议第4段中要求执行秘书探讨创新办法，吸引更多的部长级代表与会，以及在经社会届会的代表中间开展更积极的交流。秘书处与咨委会协商后提出的建议以黑体字排印。请经社会批准秘书处的这些建议。

一、第 5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根据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1 号决议“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第 6 段，要求执行秘书向经社会随后各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文件这一部分是针对这一要求编写的。

2. 本文件附件显示了根据第 58/1 号决议设立的经社会附属结构，以及在这项决议通过之前运行的附属结构。在新的会议结构内有 13 个政府间附属机关，即，(a) 三个专题委员会，(b) 八个部门小组委员会，(c) 两个特别机关，一个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另一个是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这一新的附属结构为经社会提供了一个会议结构，集中处理与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以下三大主题相关的部门性和专题性问题：(a) 扶贫(b) 驾驭全球化(c) 解决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新的专题委员会的会议安排

3. 由于新的会议结构只是在 2003 年才开始生效，因此按计划在 2002 年举办了经社会原先会议机构内的以下附属机关的会议：

- 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曼谷，2002 年 11 月 13-15 日）
- 环境与自然资源开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曼谷（2002 年 11 月 19-21 日）
- 统计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曼谷，2002 年 11 月 27-29 日）
-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指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曼谷，2002 年 12 月 2-4 日）

将向经社会本届会议提交这些会议的报告。

4. 关于新的会议结构内三个专题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安排问题，常驻代表和咨委会成员指派的其它代表咨询委员会（咨委会）第二百六十六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各种选择。咨委会对提议的各种选择可能存在的利弊进行了审议，在此基础上批准了秘书处的建议，即这三个专题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在经社会本届会议之后于 2003 年下半年举行，其报告将提交经社会 2004 年第六十届会议。

5. 根据这项计划，三个专题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时间安排如下：

-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曼谷，2003 年 8 月 26-28 日
- 扶贫委员会，曼谷，2003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 日

-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曼谷，2003年11月5-7日

秘书处已着手筹备这些会议，其中包括其议程和会议形式，以便争取各成员和准成员派高级别代表与会，以及代表们在会议上开展热烈的讨论。

秘书处的重组

6. 根据经社会第58/1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执行秘书已发起并完成了秘书处的重组工作。新的秘书处结构与经社会2002-2005年中期计划修订本框架所批准的经修订的方案结构相一致。这一结构旨在确保能更有效的完成经社会工作方案，并更有效地为经社会附属结构提供服务。建立了一个新的司（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司），并将现有的两个司合并为一个司。重新命名了四个业务司。下列表格显示了三个专题领域及其在新的结构内相应的司。

专题领域	老结构	新结构
扶贫	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	贫困与发展 (合并后的新司)
	人口和城乡发展	
	统计	统计
驾驭全球化	国际贸易和工业	贸易和投资
	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 基础设施发展	运输和旅游事业
	环境与自然资源开发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社会发展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除了这些结构上的调整以外，根据经社会批准的三个专题领域，即扶贫、驾驭全球化和解决新出现的社会问题，以及最近重大的全球性会议成果中所体现的各成员和准成员的优先事项，对各个司工作的重点进行了调整。

调整会议结构和秘书处机构所涉的人员配置和经费问题

7. 根据该决议第3段中经社会提出的要求，执行秘书向咨委会第二百七十次会议报告了他对调整经社会政府间附属结构所涉的组织安排、人员配置和经费问题的评估。预计附属机关会议最多增加6天，但秘书处可以在方案预算中吸收会议天数增加的这部分费用。至于对秘书处进行的结构调整，由于人员配置方面的所有变更都是通过现有工作人员资源内进行内部重新调配实现的，因此没有任何新增经费问题。因此可以说采用经社会新的附属结构不对经社会带来任何新增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

二、改善经社会届会

8. 经社会通过第 58/1 号决议还要求执行秘书与各成员和准成员（包括通过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它代表咨询委员会）密切磋商，探索各种有创意的办法，包括对经社会届会的组织安排形式进行可能的更改，使更多的部长参加经社会届会，使与会代表进行更积极的交流，并就此向经社会第 59 届会议提出建议。本文件的这一部分就是针对这一要求编写的。

9. 经过秘书处内部的深入讨论，执行秘书提出了 5 套建议。在咨委会第二百七十次会议上，他与咨委会协商讨论了这些建议。本文件所载的建议充分吸收了咨委会成员所提出的意见。秘书处的建议以黑体形式标出。

10. 执行秘书在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部长级圆桌会议上特别强调如何想方设法使经社会届会让各成员和准成员更感兴趣，对他们更具吸引力。提出的建议如下：(a) 每 2 年在曼谷之外举行经社会届会；然而，不应将之制度化，而应由有关东道国主动提出；(b) 改变经社会届会的形式，其中包括考虑是否可邀请亚太地区的知名人士就特定问题做演讲，以及举办配套活动和邀请非政府组织（NGOs）和媒体参加；(c) 全体会议的现有形式维持不变，使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尤其是较小的国家能够就正在讨论的具体问题或就令各国或本区域特别关注的问题宣读事先准备的发言稿。圆桌会议一致认为，届会的改进仍有余地，并要求秘书处通过咨委会向经社会下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目标

11. 这项工作旨在探讨改进经社会届会的各种途径，以便：(a) 使更多的部长与会；(b) 鼓励与会代表进行更积极的交流；(c) 使届会成为作出影响本区域的重大决定的场所；(d) 提高公众对经社会工作的兴趣和认识；(e) 进一步提高届会的运作效率。

可能的改革及建议

(a) 议程、年会主题、地点和日程安排

12. 经社会总是为其年会确定一个主题。这些主题通常反映本区域各国关心的当前经济和社会问题。根据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决定，经社会现行工作围绕三大专题：扶贫、驾驭全球化和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依照每年所定主题，经社会届会的议程可更多地强调当前对本区域各国直接相关的重大问题，以便吸引高级别代表与会并激发热烈而富有成果的辩论。经社会年会可成为一个论坛，使各政府能相聚一堂，交流看法；比较、

评估和总结本区域和各国的经验；并就本区域处理当前和正在出现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重大问题确定新的或有创意的做法。有代表建议，各政府还应考虑有创意地作国别发言，除了介绍他们各自国家在过去一年中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发展动态之外，还应进一步着眼于探讨各种问题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可行办法。

13. 自联合国会议中心落成以来，经社会的届会主要在曼谷举行。然而，为了在本区域各国提高经社会的能见度并使人们更多地了解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也为了进一步增强本区域各利益攸关方的主人翁意识，可进一步考虑定期在曼谷以外的地方举办经社会届会的想法。这在某种程度上可对东道国的经济产生积极影响，从长远看，也能增强对本区域各国情况的总体了解。但在曼谷以外的地方召开届会涉及额外的经费问题，要由东道政府来承担。因此，承办会议应由东道国主动提出，最好是能够在 5 个次区域之间轮流。经与东道政府磋商，在曼谷以外的地方召开的届会可侧重于全球或区域性的重大问题，例如，对重大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4. 如果能事先确定经社会届会的日期（最好在每年 4 月的下半月），将大有帮助。这样，部长们便可结合经社会下届会议的日期安排自己的计划。同时，被邀请参加经社会届会的知名人士也可事先错开其它安排，这样就使他们更有可能腾出时间参加届会。

建议 1：秘书处建议：（a）经社会会议的主题更注重与本区域各国有着重大关系的当今新出现的和重要的经济和社会问题；（b）经社会会议的议程要更面向问题，旨在促使进行富有成果的辩论并提出富有意义的建议；（c）应根据各东道国的主动提议定期在曼谷以外的地点举行会议，最好是在五个次区域之间轮流进行；（d）经社会会议的日期应确定在每年 4 月份的下半月。

(b) 部长级会议段

15. 人们注意到，总的来说，在部长们彼此较熟悉的情况下、在除了发言之外他们还有其他的角色或任务要完成、或者在会上要做出一些其政府十分关心的决定的情况下，就有较多的部长与会。

16. 在部长级会议段开始以前或其它适当的时间由执行秘书举行非正式聚会欢迎各代表团团长，这可以为各位部长提供相互认识和交谈的场合。这种非正式聚会的性质每年都可以不同，但是目的是要为部长们提供彼此更多了解的场合，发展友谊并就共同

关心的问题进非正式的协商。

17. 目前经社会会议的安排包括在高级官员段举行之后进行部长级会议，这应该保持下去，必要时作适当的调整。部长级会议段全体会议应该保持，因为这些会议为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机会就讨论的具体问题或国家或区域关心的问题(其中包括当届会议的主题)作正式发言。如能邀请一位知名人士(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著名教授、作家或政治家、或国际或区域组织的负责人)就与经社会会议主题有关的题目作基调发言，这可使全体会议增色。一位知名人士所作的这种基调发言可以作为一个成员对经社会会议的发言。只要能精心挑选这些知名人士并不断有最高质量的发言，就会大大鼓励高级别的参与。

18. 举行部长级圆桌会议的做法应该继续下去。应提供足够的时间让部长们就特定的议题发言，并要探索各种形式使之成为可能。例如，如认为适当，可在一些经社会会议期间，先按照五个次区域或根据有关主题的小题目分别召开较小型的圆桌会议，然后召开大圆桌会议。或者，也可以增加圆桌会议的时间。这样，部长们将有更多的时间就手头的议题进行讨论并交换意见。

19. 经社会会议也可以作为属于各次区域组织的各国的部长们召开非正式会议的场所，其方式正如东盟外长和其它次区域集团利用联合国大会的会议一样，作为非正式会晤并讨论本次区域特别关心的问题的机会。这种可能性会吸引更多的部长们出席经社会届会。目前看来，许多部长发现经社会届会是举行双边会谈的有用场所。由于亚太经社会区域包括几个次区域集团，主要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经济合作组织和太平洋岛屿论坛，因此部长们可利用出席经社会届会的机会与来自同属于其次区域组织的国家的部长们在会议间隙时举行非正式会晤。为此，可邀请各次区域组织的秘书长参加，秘书处可以提供适当的便利。

20. 由于经社会各项决议一般都是技术性的，经社会可不时考虑就本区域各国十分关心的当前的重要问题通过一项重大宣言。加上适当的宣传，这些重大宣言可有助于提高经社会届会的重要性。它也可使这些届会成为拟订并通过对本区域有重要意义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场所。目前这类重大的宣言一般是通过在具体部门举行的特别部长级会议产生的，但事实上，经社会会议更能够处理影响到本区域的各种跨部门的问题。

建议 2: 秘书处建议部长级会议段可包括下列某些或全部活动：(a) 欢迎出席会议的各位

部长的非正式聚会，以提供交谈和磋商的机会；(b)在全体会议期间，不时有知名人士就感兴趣的题目发表基调讲话；(c)部长之间的非正式圆桌会议；(d)来自属于各次区域组织各国的部长举行非正式会议或圆桌会议，各有关秘书长酌情尽可能参加，或就各有关副主题举行非正式的圆桌会议。

建议 3：秘书处建议经社会可偶尔考虑就对本区域关系重大的重要问题通过一项重大宣言，并进行广泛的宣传。

(c) 高级官员会议段

21. 在新的会议结构中，三个专题委员会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会期最多为三天。为进一步促使来自各首都的高级官员的参加并减少会议的次数，可考虑在高级官员段举行之前三个专题委员会同时召开会议的可能性。换言之，专题委员会的会议举行之后立即召开经社会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段，审议并通过各专题委员会的报告，并审议管理问题，如方案规划和评估以及咨委会的报告。这一安排可能对规模较小的代表团造成一些困难，使他们难以有效出席同时举行的三个专题委员会会议。但是，会议可以这样安排，使其不会比经社会高官会议段期间同时举行三个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目前做法给代表团造成的负担更多。这种安排也会有口译和其它要求等后勤影响。但是，经过细心的规划和安排，减少会议总的天数还是可能的，即从 12 天(每个专题委员会分别举行 3 天会议以及高级官员会议段 3 天)减少到仅 4 或 5 天。

22. 在各专题委员会没有会议的年份，因而也没有委员会的报告供经社会审议，也可考虑减少高级官员会议段会议天数的可能性。

建议 4：秘书处建议，考虑到可能产生的后勤影响，三个专题委员会的会议与经社会会议的高级官员会议段紧密衔接召开。

(d) 附带活动、非政府组织、商界和媒体

23. 为促使人们对经社会的工作更感兴趣并使公众更广泛的了解，可在经社会会议期间围绕届会主题举行附带的活动、非政府组织论坛、商业论坛和/或媒体论坛。可邀请一些部长参加这些附带活动和论坛，发表讲话或作为讨论小组成员参加。考虑到被邀请部长发言的时间安排，可在午餐休息期间、一天会议结束时或在全体会议举行的同时

安排这些附带活动和论坛。在某些年份，一些附带活动和/或非政府论坛可侧重于特定的次区域并可邀请各相关的次区域组织的秘书长参加。也可组织有商界代表(如区域的工商会的代表)参加的会议或研讨会以及各种媒体活动，邀请部长参加。这些附带活动和论坛不仅会促进人们更多地了解经社会的工作，而且还为部长们提供机会交流思想，并向各利益攸关者通报其各自政府的各项重要政策、方案和举措。应强调，所有这些安排本意都是附带活动，决不是要纳入经社会届会本身。

建议 5：秘书处建议，在经社会会议期间适当组织由非政府组织、商界、媒体以及其它有关的民间团体组织参加的附带活动，有些部长可酌情参加。

附件
会议结构

第 53/1 号决议		第 58/1 号决议		
委员会/附属机关	定期和最长会期	委员会	小组委员会	定期和最长会期
区域经济合作 ●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 指导小组 城乡地区扶贫社会-经济措施 环境与自然资源开发 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 设施发展 统计	两年一次(3 个会议日) 一年一次(3 个会议日) 一年一次(3 个会议日) 一年一次(3 个会议日) 一年一次(3 个会议日) 两年一次(3 个会议日)	扶贫 驾驭全球化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 扶贫实践 ● 统计 ● 国际贸易和投资 ● 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 及旅游事业 ●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 社会弱势群体 ● 卫生与发展	每两年一次(3 个会议日) 每两年一次(3 个会议日) 两年一次或一年一次(3 个会议日) ¹ 每两年一次(3 个会议日) 每两年一次(3 个会议日) 每两年一次(3 个会议日) 每两年一次(3 个会议日) 每两年一次(3 个会议日) 每两年一次(3 个会议日)
<u>特别机关</u>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	每两年一次, 隔年错开, 与经 社会年会衔接举行, 最多为 2 个会议日 每两年一次, 隔年错开, 与经 社会年会衔接举行, 最多为 2 个会议日	<u>特别机关</u>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 陆国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		每两年一次, 隔年错开, 与经社会 年会衔接举行, 最多为 2 个会议日 每两年一次, 隔年错开, 与经社会 年会衔接举行, 最多为 2 个会议日

¹ 扶贫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确定统计小组委员会是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还是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